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
的核查意见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万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（2016 年 12 月修订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李伟明、李丽芳作出的关于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通文具”）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重组基本情况

2016 年 4 月 14 日，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6,000 万元收购李伟明、李丽芳所持东通文具 100%股权。

2016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与李伟明、李丽芳签订了《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伟明、李丽芳关于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收购协议》”），公司使用资金 6,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

李伟明、李丽芳所持东通文具 100%股权。

2016 年 4 月 27 日，东通文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，取得了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东通文具完成工商变更后，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二、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《收购协议》，李伟明、李丽芳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东通文具在 2016 年—2018 年期间（以下简称“业绩承诺期”），完成如下的业绩（本款所指“业绩”均指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净利润孰低者”的概念）：

	2016 年	2017 年	2018 年	合计
东通文具	500 万	550 万	600 万	1650 万

（二）业绩承诺期内，每年对东通文具的业绩进行考核。如实际完成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，则李伟明将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。

补偿金额=（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业绩－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完成业绩）－已补偿金额

前期已经补偿的现金，不得在后期冲回；即上述公式“补偿金额”计算结果为负时，视为 0。

（三）业绩承诺期结束时，对东通文具三年合计的业绩进行考核。如实际完成业绩超过业绩承诺，则将超额部分 50%奖励给东通文具管理层。

三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[2017]第

5-00126 号审计报告，东通文具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,098,662.36 元、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,098,316.50 元，根据孰低概念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1.97%，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。

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渤海证券查阅了万顺股份与李伟明、李丽芳签订的《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伟明、李丽芳关于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》，并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17]第 5-00126 号）、《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（大信专审字[2017]第 5-00048 号）。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（大信专审字[2017]第 5-00048 号），东通文具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,098,662.36 元、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,098,316.50 元，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东通文具 2016 年实现的业绩超过业绩承诺，李伟明不需要向公司进行补偿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张运发

张群生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7日